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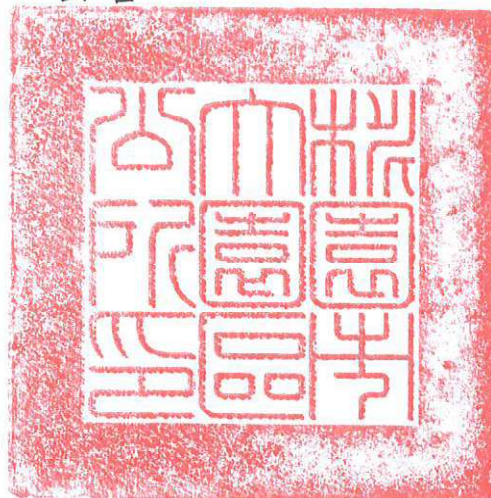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500205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蔡知九鷹熊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5006659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蔡知九鷹熊君於115年7月7日往生（民國47年1月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S12025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62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 余誌松